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4〕6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2025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及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点：

毕业论文（设计）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高教〔2023〕5号）、丽水学院《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丽水学院2025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及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自2024年10月启动，申请学位学生论文撰写、指导在青书平台毕业论文系统内进行，不申请学位学生论文撰写不上青书平台。为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组织和管理，严把过程质量关，请各教学点负责人、论文指导教师、学生本人认真学习本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老师选派

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均由丽水学院选派，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二、申请学位学生论文撰写要求

1. 诚信撰写

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允许抄袭代写买卖，文中凡涉及其他作者的观点和材料，均需采用注释或参考文献标示，每位学生须签署《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附件 3）并上传青书平台。2024 年 12 月 6 日 24 时前完成提交。

2. 过程管理规范

（1）开题报告初稿、终稿提交时间。学生须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 24 时前在青书平台上提交《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 4）初稿。学生须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4 时前在青书平台上提交《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 4）终稿，逾期者不得继续申请学位。

（2）论文正文第一稿、终稿提交时间。学生须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 24 时前在青书平台提交论文第一稿，逾期会影

响论文指导、评定。学生须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24 时前在青书平台提交终版论文和终版检测报告，逾期者不得继续申请学位。

3. 格式规范

毕业论文由封面、目录、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具体格式要求详见《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具体要求与格式详见附件 5）。

（1）封面：使用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统一封面。

（2）目录：要分章节，并标出相应页码。

（3）题目：毕业论文选题与本专业相关性原则上要求一致，明确论文（设计）中心内容，标题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标题字数适当，一般不超过 20 字，如标题过长可采用主副标题形式。

（4）摘要：用高度概括的语言，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结论及存在问题等（不超过 300 字）。

（5）关键词：是论文研究核心词，一般不超过 4 个。

（6）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要对课题的内容及成果进行详细表述、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涉及到他人成果的要标明出处。

(7) 参考文献: 正文最后要列出引用过的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

(8) 论文字数要求 6000-10000 字 (特指从 (3) 题目—(7) 参考文献的字数)。

三、论文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1. 成立工作组织。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论文撰写与学位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领导、学历部主任和相关教师组成, 负责毕业论文与学位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评价等工作。教学点组建论文与学位工作小组, 由教学点负责人、专职论文管理员组成, 积极配合本部做好毕业论文撰写、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

2. 组建答辩小组。丽水学院邀请专家组成答辩小组, 人数为 3 人, 其中 1 人为组长, 负责答辩相关事宜。

3. 合理安排答辩。教学点在最大限度减少学生工学矛盾前提下, 制定论文答辩工作方案, 安排好答辩专家、答辩时间和地点, 并提前 1 周左右通知每一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具体方案提前 1 周报送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答辩形式为现场 (各教学点) 答辩, 全程录像, 学生毕业当年只有一次答辩机会。

4. 成绩评定。客观公正评定学生论文成绩, 不打人情分。论文指导教师打分 75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取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论文最

终成绩（四舍五入）。论文最终成绩由百分制转化为等级制，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以下）5个等级。论文最终成绩良好及以上的，方可申请学位。

5. 答辩后总评成绩良好及以上的学生，应结合答辩老师的建议与论文指导教师沟通，进一步完善论文，终稿提交教学点，汇总本部后上报省系统抽检。

四、学位申请条件和论文检测

1. 申请条件

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2）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成绩在75分（含）以上，其它课程有补考或重修及格的累计2门（含）以下。

（3）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毕业论文（设计）按时完成，总评成绩良好（含）以上。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治条件，经说服教育仍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2) 学位论文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3) 其它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得授予学士学位者。

3. 论文检测要求

申请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仅限中国知网进行检测，经学校申请，中国知网开通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专属学生访问端口（<https://we.cnki.net/check/l suce/zyrk>），学生自行检测，按1.5元/千字（字符）计费，学生自行扫码支付。要求：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30\%$ ，下载中国知网出具的PDF格式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版）。学生提供最终版论文、相应检测报告（自测）供指导教师评分。青书平台导出的学生最终版论文再由本部使用中国知网检测平台进行复核（以学校复核数据为准），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30\%$ 的、校内互检 $>30\%$ 的，直接取消其论文答辩资格，论文不再退回学生修改。

五、审核流程

1. 教学点初核。教学点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尤其是学位论文和学位课程成绩）进行初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名单和申请材料（见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并对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复核。对教学点提交的申请名单

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学生不予退回修改，取消申请资格。

3. 复核通过后由丽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通过后发文，颁发学位证书，学位信息按流程上网。

六、不申请学位学生论文撰写要求

不申请学位的学生的论文撰写参照上述要求，不上青书平台，论文质量要求：指导教师认可。检测要求：任何正规检测平台均可，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 $\leq 45\%$ 。

七、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

（一）申请学位学生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方式	时间节点
1	本部下发通知	钉钉工作群、继教官网、青书平台	2024.10.17
2	学生第一次提交：①诚信承诺书（附件3），②开题报告初稿（附件4）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台	2024.12.6前
3	学生第二次提交：②开题报告终稿（附件4）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台	2024.12.20前
3	学生第三次提交：①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初稿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台	2025.1.17前
4	第四次提交： 1. 学生：①每位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终稿，②学生的终稿论文检测报告（中国知网出具的PDF格式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版），③申请学位学生的答辩表（附件6），④申请学位学生的学位申请表（附件8） 2. 教学点：①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9）初版	电子稿上传青书平台	2025.3.21前
5	申请学位学生论文答辩	现场答辩	2025.4.12—4.20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方式	时间节点
6	最后提交: 1. 学生: 材料装订成册按如下顺序排序: ①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 ②最终版论文相应检测报告(中国知网出具的PDF格式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版), ③答辩表(附件6), ④评审表(附件7), ⑤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8), ⑥承诺书(附件3), ⑦开题报告(附件4)。学生签字并装订成册交教学点(老师签字、盖章后交本部)。 2. 教学点: ①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9)最终版, ②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稿+电子稿。	纸质稿 +电子稿	2025.5.29

(二) 不申请学位学生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方式	时间节点
最终上交材料	1. 学生材料: 材料装订成册按如下顺序排序①毕业论文(设计), ②检测报告(复制比 $\leq 45\%$, 任何正规检测平台均可), ③评审表(附件7), ④承诺书(附件3), ⑤开题报告(附件4)。学生签字并装订成册交教学点(老师签字、盖章后交本部)。 2. 教学点材料: ①不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10), ②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稿+电子稿。	纸质稿 +电子稿	2025.5.31

八、强调与说明

1.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开题报告、论文(设计)正文撰写,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不得继续申请学位。论文不及格的, 不能正常毕业。申请学位学生没有按规定和要求提交申请学位个人相关资料或个人重要信息填写错误等, 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2. 特别强调学生论文撰写格式务必规范(详见附件5)。各种表格和材料中签名栏中必须本人手写签字, 要求盖章的栏目必须盖教学点公章。

3. 2025届本科毕业生论文指导费由丽水学院支出, 各教学点不得向学生重复收取。

4. 论文不符合学位要求的，在学制规定时间内学生可申请论文重修。

5. 打印要求：统一采用A4纸打印。电子稿存放要求：以树形结构方式存放，一级文件夹（教学点命名）——二级文件夹（专业名称命名）——三级文件夹（学生学号+姓名命名）。电子稿报送应安琦老师钉钉，纸质稿各站点装订成册后快递到本部（顺丰或EMS），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三岩寺路2号（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楼21幢-113办公室 0578-2292072 施老师 应老师。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
3.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
4.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5.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6.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表
7.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8.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9.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
10.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